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马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杰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庄丹先生及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及宋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及刘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玮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丹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庄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先生、闫长鹏先生及周理晶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郑昕先生、聂磊先生及王

瑞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梁冠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冠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梁冠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熊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 49岁, 自2017年1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于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总裁, 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与规划及日常管理。庄丹先生于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 有近22年光纤光缆业经验。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 于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财务总监。庄丹先生于1992年7月从武汉大学获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 于1995年6月从武汉大学获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于1998年6月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 并于2001年4月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先生简历

扬帮卡先生, 54岁,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扬帮卡先生有逾21年光纤光缆业经验。加入本公司前, 扬帮卡先生自1998年7月起任职于Draka Holding N.V., 先后担任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其于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Prysmian S.p.A. 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起, 扬帮卡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扬帮卡先生于2003年3月自荷兰公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并于1999年9月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获得EMBA学位。

闫长鹏先生简历

闫长鹏先生, 56岁,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产品与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闫长鹏先生有逾28年光纤光缆业经验。闫长鹏先生自1991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 先后担任销售代表、技术经理、商务部经理、销售总监、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及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闫长鹏先生自南京邮电学院先后获得通信专业学士学位及数字通信专业硕士学位。

周理晶女士简历

周理晶女士，47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集团战略与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周理晶女士有逾20年光纤光缆业经验。周理晶女士1999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代表、供应链经理、国际业务经理、光纤事业部销售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数据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周理晶女士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至2018年8月。周理晶女士于华中理工大学（现称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清华大学EMBA在读。

郑昕先生简历

郑昕先生，51岁，本公司副总裁及产品与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郑昕先生有逾21年光纤光缆从业经验。郑昕先生自1998年12月起一直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以及光缆销售部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郑昕先生于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出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郑昕先生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得应用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瑞春先生简历

王瑞春先生，44岁，本公司副总裁及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王瑞春先生于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于常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从事高分辨率液晶光阀光导层的研究。2002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光纤部工艺工程师、光纤部主任工程师、光纤部技术经理、光纤制造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纤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王瑞春先生于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于浙江大学获得无机非金属材料学士学位及材料学硕士学位。

聂磊先生简历

聂磊先生，48岁，本公司副总裁及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聂磊先生1993年7月至1994年4月于湖北省山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工作；1994年5月至1998年

10月于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实业集团公司工作。聂磊先生于199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首席代表、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公网部经理。聂磊先生于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聂磊先生于武汉工业大学获得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并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冠宁先生简历

梁冠宁，39岁，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冠宁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及新加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其子公司协鑫太阳能的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广而告之传媒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新浪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新浪微博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SPI Energy Co., Ltd.首席财务官。梁冠宁先生于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8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梁冠宁先生于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且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梁冠宁先生于2018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05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

熊军先生简历

熊军，45岁，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会计部经理、管理会计部经理，并于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军先生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熊军先生于2018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04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